

共青团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团字〔2026〕7号

关于招募第29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关于组建第29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2027—2028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6〕4号）文件要求，现将我校关于招募第29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募任务

第29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拟在我校公开招募热心公益事业、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支教工作的青年志愿者，到我校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开展为期一年的教育教学志愿服务和其他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其中，面向202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招募26名，面向2025级和2026级在读研究生至

多招募 2 名；从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中招募的 26 名志愿者将获得教育部单列的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指标。

二、招募志愿者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坚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符合《中国矿业大学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办法（修订）》的相关要求。在读研究生在就读研究生期间不及格门次不超过两门。

3. 大学期间有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的经历。主要学生干部指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联合会、科协、青协等学生组织的部长及以上职务；校院两级党员工作站站长、学生党支部书记、年级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助理、班长、团支书；社团主席团成员等。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5.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公益服务，每年完成一定时长的公益服务，热心公益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6. 有独立进行调研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表达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

7. 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或职业教育教学志

愿服务工作。（体检有关项目和标准执行《2026 年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项目》《2026 年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标准》）

8.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招募流程

1. 自主预报名。9 月 5 日 17:00 前，由本人对照推荐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报名时须提交《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体格检查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家长知情同意书》《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既往病史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成绩单、担任学生干部证明、获奖荣誉证书、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等）一式一份至所在学院。

2. 学院推荐。9 月 8 日 12:00 前，各学院党委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并将全部材料报送至校团委。学院推荐超过 1 人的，需对推荐名单进行排序。

3. 资格复审。9 月 10 日前，校团委（学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对学院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核，确定面试候选人。

4. 组织考察。9 月 18 日前，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完成组织考察。对面试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组织面试考察，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录取为我校第 29 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

5. 签署协议书及信息报送。9 月中旬，签署《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协议书》。

6. 专业选择。9 月中下旬，面向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招募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候选人选择要攻读硕士学位的专业。

7. 复试。9 月中下旬，面向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招募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参加选择攻读学位学院组织的复试。

四、政策保障及要求

1. 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一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保留一年学籍，人事关系挂靠在学校，党团组织关系转到所在服务地的党团支部。

2. 研究生支教团的管理工作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执行，支教团志愿者在服务期内的具体工作由服务地项目管理办法分配。

3. 凡参加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的志愿者，返校后第一学年最低享受二等奖学金。

4.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应按要求参加全国项目办及学校项目办组织安排的各项培训，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不按要求参加培训或在服务期内经考察不合格的志愿者，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

5. 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 1 年的有关政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鉴定表》存入学生档案，全国项目办印发研究生志愿者志愿服务证书，作为志愿者享受相关政策的依据。

五、组织实施

招募工作按“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工作原则，由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禁弄虚作假；学院党委应指导学院团委对申报人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被推荐人符合志愿者招募基本条件；学院推荐名单应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学校拟录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联系地址：南湖校区力行楼 B314 室

电子邮箱：cumttwzgb@163.com

联系人：孟号翔 陈胤余

联系电话：0516-83590363

附件：1.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2.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体格检查表
3.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协议书
4.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家长知情同意书
5.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既往病史承诺书
6.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体检标准

共青团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 报名登记表

(本科应届生)

学院：

专业班级：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是否取得已修读课程全部学分且每门课程学分绩点在 1.0 及以上		课程第一次考核不及格门次		
加权平均成绩		本专业同年级加权平均成绩排名 (填写格式 :名次/总人数)		
平均学分绩点		本专业同年级发展素质测评排名 (填写格式 :名次/总人数)		
外语成绩		高数平均学分绩点		
综合素质评价得分 (校团委填写)		有何特长		
联系电话		家长是否同意		
在校期间是否因违背学术诚信受到处分		是否有受到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况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 报名登记表

(在读研究生)

学院：

专业班级：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院		班 级		
是否取得已修读 课程全部学分		外语成绩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导师姓名		课程第一次考核 不及格门次		
导师意见 (导师本人签字)				
联系电话		家长是否同意		
家庭地址及邮编				
个 人 简 历	时 间	所在学校或学院、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附件 2: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 体格检查表

学院：

专业年级：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体检医院 骑缝章
政治面貌		婚 否		文化程度		
籍 贯		民 族		联系电话		
学习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既往病史						
(以上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						
五官科	眼	裸眼	右	矫正	右矫正度数	医师意见 (签字) 1.眼科 2.耳鼻喉科
		视力	左	视力	左矫正度数	
			外眼		色觉 检查	
		单颜色识别 红、绿、紫、蓝、黄				
	耳	听力	右 米		左 米	
			其他			
	鼻	嗅觉		鼻及鼻窦疾		

				病		3.口腔科	
	咽			喉			
	口腔	唇		门齿			
	扁桃体			其他			
外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皮肤		医师意见： (签字)
	淋巴		甲状腺		脊柱		
	四肢						
	关节			平拓足			
	乳房			其他			
内科	血压	毫米汞柱		心率 (次/分)			医师意见 (签字)
	发育及 营养状况			呼吸系统			
	神经及 精神			心脏及 血管			
	腹部器官	肝					
		脾			肾		
	其他						
化验检查 (要附化验单)	血			尿			
	肝功			肾功			

心电图				医师签字	
心理检测				医师签字	
胸部透视检查				医师签字	
其他检查		口吃		外貌异常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盖章)				
体检医院意见	体检医院 年 月 日 (盖章)				
复审意见	复审单位签字 (盖章)				
备注					

说明：此表 A4 纸正反面打印，由本人体检时交医院。体检医院应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或专门的体检机构。“既往病史”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如发现隐瞒严重疾病，不符合体检标准的，即使已录取，也必须取消资格。

附件 3: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 招募协议书

应募方: _____ (志愿者) (以下称为甲方)

招募方: _____ (高校) (以下称为乙方)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支团”)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共同组织实施,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一批具备推荐本校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部分在读研究生,到西部贫困地区乡镇一级中小学从事基础教育工作,不在各级机关或学校行政岗位从事非教学工作,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社会帮扶、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可以由当地团组织安排兼任所在乡镇、学校团委副书记并参与团的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

甲方自愿报名参加研支团,乙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和团中央《关于组建第29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2027—2028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6〕4号)的规定,选拔甲方入选2027—2028年度(第29届)研究生支教团,服务期为2027年8月至2028年7月。

为切实维护双方权益，保证研究生支教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与甲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

1. 服务期间，甲方享受西部地区每人每年 3 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 2.4 万元生活补贴。同时，服务地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志愿者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按月发放。交通补贴按西部计划交通补贴标准每年发放两次。

2. 应届毕业生按照毕业当年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政策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 1 年，在读研究生保留 1 年学籍。

3. 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 1 年的有关鼓励政策、《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等文件的政策支持，并按时返校攻读硕士研究生。

4. 享有本校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相关鼓励政策和待遇保障。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保证本人确系自愿参加研究生支教团，提供的个人资料、信息真实准确。隐瞒个人不适于支教的身体健康状况或个人材料不真实的，甲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

2. 入选支教团后，认真完成本科阶段学习任务。未能取得

毕业证和学位证的，甲方将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

3. 按时参加支教团培训活动，服从统一派遣及时到达服务地。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按规定及时履行请销假手续。

4. 服务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西部计划各项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不得单方终止协议。

5. 服务期满后，按时离岗，做好工作交接。

6. 遵守本校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乙方权利

1. 甲方没有通过培训考核和体格检查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被终止协议的甲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

2. 甲方签订协议后无故退出支教团，乙方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甲方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在转学或就业中不予支持。

3. 甲方无故不参加集中培训、不随服务队统一派遣或不按时到达服务地和服务单位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被终止协议的甲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

4. 甲方在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或因其他情况致使本协议书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将其召回，终止协议；被召回者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甲方因主观原因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志愿服务任务，视同违约并放弃各项权利。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组织甲方参加体检和集中培训，如期赴服务地报到。
2. 指导、帮助甲方办理攻读免试研究生的各项手续，保证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按时返校攻读硕士研究生。
3. 按规定配合相关管理机构确保甲方及时申领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
4. 按照团中央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5. 负责本校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相关鼓励政策和保障待遇的执行与落实。

第五条 因甲方无故拖延报到、单方终止协议或擅自离岗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六条 因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协议和擅自召回甲方，致使其正当权益受到侵害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如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办公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家长知情同意书

中国矿业大学:

贵校_____级_____学院_____专业学生_____（学号：_____）系我的子女。我已悉知并同意其参加中国矿业大学第 29 届研究生支教团，支持学校的相关工作安排。我已通过孩子口述和相关资料了解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的相关情况，充分理解项目的意义和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家长：_____（签名）

2026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既往病史承诺书

姓 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身高体重				
联系电话				籍贯				
所在院校				所学专业				
家庭住址								
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高血压病				糖尿病				
冠心病				甲亢				
风心病				贫血				
失心病				癫痫				
心肌病				精神病				
支气管扩张				神经官能症				
支气管哮喘				吸毒史				
肺气肿				急慢性肝炎				
消化性溃疡				结核病				

肝硬化				性传播疾病			
胰腺疾病				恶性肿瘤			
急慢性肾炎				手术史			
肾功能不全				严重外伤史			
结缔组织病				其他			
备注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并确保本次所查项目均为本人体检，如故意隐瞒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受检查人本人签字：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 体检项目及标准

体检项目

- 一、内科检查（心、肺、肝、脾、神经系统等）
- 二、外科检查（皮肤、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等）
- 三、眼科检查（视力、外眼）
- 四、耳鼻喉检查（听力、耳疾、咽、喉、扁桃体）
- 五、胸部 X 光片
- 六、心电图检查
- 七、生化检查（肝功能、肾功能）
- 八、血、尿常规检查
- 九、既往病史询问
- 十、肺通气功能检查（服务西藏专项志愿者）
- 十一、心理测试（学校统一安排）

体检医院应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或专门的体检机构，按照检验标准对志愿者进行体检。

体检标准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病理性改变，合格：

- （一）心脏听诊有杂音；
- （二）频发期前收缩；
- （三）心率每分钟小于 50 次或大于 110 次；
- （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收缩压小于 140mmHg；舒张压小于 90mmHg。

第三条 血液系统疾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L、女性高于 80g/L，合格。地中海贫血（地贫基因携带者、静止型、轻型）且血红蛋白高于 9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慢性胰腺炎、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不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及肝硬化，不合格。

第八条 恶性肿瘤，不合格。

第九条 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有多囊肾表现，未伴有尿蛋白阳性或肾功能不全的，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单纯慢性淋巴细胞性甲状腺炎（又称为桥本甲状腺炎），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肤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 4.8（小数视力 0.6），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4.9（小数视力 0.8），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使用人工听觉装置情况下，双耳在 3 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